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他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任玉蕙

訴訟代理人　蔡菘萍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靖淳

　　王志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86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北救字第1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後兩造間上開事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1863號（下稱系爭前案）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業經調卷查明。又系爭前案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,479元，則被告應向本院繳納1,500元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